#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8-JSHY-G2026-0124

项目名称：柳新镇全域市场化保洁服务（第二批）

采购单位：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农村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名称：柳新镇全域市场化保洁服务（第二批）

1、华润路、保洁同镇区保洁标准考核细则一致。作业范围：华润路道路两侧墙至墙之间绿化带、沟渠、裸露地面的杂草（垃圾）清理保洁，作业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及时清除；南至拾屯河，北至高速桥。

2 四方锅炉厂门前道路两侧墙至墙之间绿化带、裸露地面的杂草（垃圾）清理保洁，作业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及时清除；保洁同镇区保洁标准考核细则一致。作业范围：华润路至圣泽钢结构东柳新边界。

3、村级保洁范围（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公厕保洁、野广告清理、花坛广场保洁、村级内道路保洁（包含绿化带内白色垃圾以及杂草清理），作业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及时清理；垃圾桶和垃圾清运车辆的清洁、添置、更新、维护等）。

4、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柳新镇镇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

第四条 承包范围

京台高速公路以东 12 个行政村 1 个自然村（华润路、四方锅炉门前路、马楼、刘台、陈塘、杨场、苏家、中口、蔺家坝、魏庄、垞城、新桥、孙大庄、天齐十

二个行政村及闫海子自然村）各行政村范围所有的保洁：包括村内、外所有范围房前屋后、沟塘、河渠、绿化带、裸露地面的杂草、道路两侧积尘、各种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捡拾清理。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必须在柳新镇成立分公司，有固定办公场所。按要求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

2.管理制度健全，定期组织（每月一次）安全生产教育，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作业范围：垃圾清运车辆和质检车辆，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保洁公司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公司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服装有明显标识标志。

3、作业工具及时发放、更新，马夹喷涂的字按甲方规定执行。

4、应急预案包括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处置等。

（三）作业时间及标准

1、人工保洁时间

华润路、四方锅炉厂道路两侧、店面门前及小巷保洁要求：3月20日至11月14日，每日7：00前完成全面普扫，保洁时间至18：30结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每日8：00完成全面普扫，保洁时间至18：00结束。华润路、四方锅炉厂道路保洁时间同镇区一致。

村庄保洁要求：每日8:30前完成全面普扫，3月20日至11月14日保洁至17:3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保洁至17:00。

2、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公厕全天开放。

（2）保洁要求：公示牌、制度上墙，内部地面无积水、污物；内顶、门窗和隔板洁净；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污物；纸篓不外溢；内外照明灯具干净、洗手器无积水、污物；内墙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无野广告，外屋顶无杂物；门窗及沙窗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乱放。

（四）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

1、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垃圾收集、运输采用机械化密闭运输，垃圾清运做到车桶对接，日产日清，道路上不得撒漏垃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村内绿化带保洁

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杂草、干草、白色（成堆）垃圾等其它杂物，保证日产日清。

3、野广告清理干净及时。

区域范围内墙体、电线杆等目及所处不见野广告。

4、垃圾桶的保洁

垃圾桶每日进行保洁，做到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2/3，周围地面洁净；垃圾桶摆放整齐不得占道、盖上盖子，垃圾不外溢。

5、杂物清理

对保洁区域内的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其他垃圾等各类杂物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齐。

6、沟渠岸坡及水面保洁标准。

（1）沟渠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及动物尸体等各类漂浮物。

（2）沟渠无水葫芦、绿萍、水花生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沟渠无杂物。

（4）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7、广场清理

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娱乐设施、坐椅每天擦一次。

8、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每人有大、小扫帚各一把，抹布一块，簸箕一个，垃圾捡拾夹1个，小铲一把，铁锹一把，随坏随换，保洁车完好整洁。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及绿化带内，严禁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严禁在道路中央中转垃圾。

##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五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保洁人员数量至少配备 167 人

说明：以上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一线道路保洁员不包含机械操作人员。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六条　设备配置要求

1、至少配备密闭式垃圾转运车 4 辆，满足每天 45 吨的转运能力，冲刷地面车辆 1 辆。

2、垃圾桶 1200 个。

3、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694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每年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299333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每年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2694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于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本合同价款为 2993333 元/年，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249444.44 元。

第八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保洁费用。柳新镇华润路、四方锅炉门前道路保洁考核按照每分 50 元的标准扣除保洁经费，村级按照考核细则计算得分，于次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柳新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唐沟支行

账　号：10248001040016925

##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

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九）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一）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协议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4、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

6、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0、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11、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十五）管理人员必须入驻柳新镇，办公地点和宿舍自找地方。

##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五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日产日清垃圾不能及时外运。

（五）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

第十八条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则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数额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2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60 分的。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未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保险金的；

（十）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 第十二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居民生活垃圾外运至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按35元/吨计算，外运数量以区长效办统计数量为准，按月结算，（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费用内）。

第三十二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规定，依法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甲方、乙方、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需报采购人备案。

第三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区城管局三份，区财政局两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银行帐号：

2026 年 9月 7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泰康红都20#-1-105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2026年 9月 7日

附件 1：柳新镇全域市场化保洁服务(第二批)各村保洁人口汇总

| 序号 | 行政村 | 人口 | 备注 |
|---|---|---|---|
| 1 | 马楼村 | 2770 | |
| 2 | 刘台村 | 2423 | |
| 3 | 陈塘村 | 3949 | |
| 4 | 杨场村 | 3076 | |
| 5 | 苏家村 | 5026 | |
| 6 | 中口村 | 4288 | |
| 7 | 蔺家坝村 | 4985 | |
| 8 | 魏庄村 | 5887 | |
| 9 | 新桥村 | 5583 | |
| 10 | 垞城村 | 4068 | |
| 11 | 天齐村 | 4988 | |
| 12 | 冯楼闫海子自然村 | 235 | |
| 13 | 孙大庄村 | 4012 | |
| 合计 | | 51290 | |

附件 2：柳新镇全域市场化保洁服务(第二批)公厕汇总

| 序号 | 行政村公厕数量 | | | 合计（座） | 备注 |
|---|---|---|---|---|---|
| | 行政村 | 现有公厕（座） | 2026 年新建公厕（座） | | |
| 1 | 苏家村 | 27 | | 27 | |
| 2 | 新桥村 | 38 | 1 | 39 | |
| 3 | 魏庄村 | 35 | | 35 | |
| 4 | 杨场村 | 23 | | 23 | |
| 5 | 马楼村 | 28 | | 28 | |
| 6 | 天齐村 | 23 | | 23 | |
| 7 | 垞城村 | 23 | | 23 | |
| 8 | 冯庄闫海子 | 3 | | 3 | |
| 9 | 刘台村 | 13 | 1 | 14 | |
| 10 | 孙大庄村 | 32 | | 32 | |
| 11 | 蔺家坝村 | 25 | | 25 | |
| 12 | 陈塘村 | 22 | | 22 | |
| 13 | 中口村 | 24 | | 24 | |
| 共计（座） | | 316 | 2 | 318 | |

附件 3：柳新镇全域市场化保洁服务(第二批)主要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m) | 宽(m) | 面积（㎡） | 道路级别 |
|---|---|---|---|---|---|---|
| 1 | 纺织路 | 高架桥以北-X304茅范线 | 3400 | 14 | 47600 | 二 |
| 2 | 华润路柳新段 | 拾屯河-高速桥 | 2200 | 40 | 88000 | 二 |
| 合计 | | | | | 135600 | |

# 附件 4　柳新镇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 1 |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10 分） | 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 9000 平方米；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 |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 |
| 2 |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10 分） | 根据镇区人流量及繁华程度足额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并定期保洁维护，及时更新更换。有条件的镇可以机扫，可适当减少保洁员数量。 |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3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1 分。 | |
| 3 | 公厕保洁养护（10 分） | 镇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维护保洁，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 |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 5 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不清洁的每处扣 1 分；有异味的扣 2 分。 | |
| 4 | 规范、文明作业（10 分） |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 |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 1 分。 | |
| 5 | 保洁质量（35 分） |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m2 不得超过 4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 |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扣 1 分。 | |
| 6 | 河塘沟渠保洁质量（10 分） | 水面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枯枝落叶及动物尸体等各类漂浮杂物。 | 发现一处扣 0.5 分，累计扣分 | |
| | | 每 500 平方米水面内累计不得有超过 1m2 的水生植物。 | 发现一处扣 0.5 分，累计扣分 | |
| | | 水域两侧河坡、滩面、堤防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粪便及其它杂物；河坡杂草修剪平整；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树叶、水草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累计扣分 | |
| | | 水域内的橡胶坝、水闸、桥墩、亲水平台、公示牌、警示牌、里程桩等保持清洁。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累计扣分 | |

| | | | | |
|---|---|---|---|---|
| | | 漂浮物等应及时运走，处理规范，不得丢弃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 发现一处扣 0.5 分，累计扣分 | |
| 7 | 问题整改（5 分） |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 |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2 分。 | |
| 8 | 工资发放（5 分） |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 |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 1 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 |
| 9 | 监督考核（5 分） | 中标单位及其员工要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 |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5 分. | |

# 附件 5　柳新镇村级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备注 |
| --- | --- | --- | --- |
| 村庄保洁管理制（10分） | 1. 村庄保洁设施设备、保洁人员、日常检查考核、问题整改落实、工资发放记录等基础数据台账齐全。（2分） | 台账不健全的每项扣 0.5 分。 | |
| | 2. 每个自然村广泛利用墙体标语、宣传栏、发放倡议书等宣传形式，宣传村庄长效保洁的内容和意义。（2分） | 自然村无宣传氛围的每个扣 1 分，宣传效果不明显的扣 0.5 分。 | |
| | 3. 每个自然村做到自然村名，保洁员信息，保洁制度等“三公示”。（2分） | 自然村无“三公示”每个扣 1 分，“三公示”不齐全的每个扣 0.5 分。 | |
| | 4. 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一名保洁主任，负责村内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2分） | 行政村没有保洁主任的扣 1 分，保洁主任未履职尽责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5. 按月足额拨付保洁公司农村市场化保洁经费，并监督保洁公司及时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2分） | 未能按月足额拨付保洁经费的每例扣 3 分；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 2 分。 | |
| 村庄保洁体系建设（30分） | 1. 每户配备 1 个垃圾桶或垃圾袋装化，覆盖率达 100%。（5分） | | |
| | 2. 村组保洁员不低于村庄人口的千分之三。（6分） | 保洁员少于人口千分之三的每少一人扣 1 分，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 | |
| | 3. 每 10-15 户配备一个 240L 垃圾桶，确保覆盖到全部居民。（6分） | 未按标准配备，每少 1 个扣 2 分；存在垃圾池等敞放式垃圾收集容器的每个扣 1 分。 | |
| | 4. 垃圾转运车辆密闭化运输，车体整洁，安全无事故。（5分） | 未实现密闭化运输或车体不清洁的每例扣 0.5 分，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 1 分。 | |
| | 5. 镇域垃圾收集转运率达到 100%。（6分） | 垃圾转运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 6 分，低于 100%的不得分；垃圾应产量按照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算。 | |